

证券代码：601188

股票简称：龙江交通

编号：临2013—030

## **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☆ 本次会议无否决、修改、新增提案的情况

#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(一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6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，公司三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熠嵩先生

(六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为814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11%（其中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代表股份数596,803,607股，占总股份数的49.19%；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217,396,393股，占总股份数的17.92%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的将审议的议案内容和通知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、6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熠嵩先生主持。公司 7 名董事、3 名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第一项：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|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| 所获表决权数      |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| 选举结果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孙熠嵩        | 814,200,000 | 100%        | 当选   |
| 郑海军        | 814,200,000 | 100%        | 当选   |
| 李吉胜        | 814,200,000 | 100%        | 当选   |
| 赵 阳        | 814,200,000 | 100%        | 当选   |
| 崔凤臣        | 814,200,000 | 100%        | 当选   |
| 戴 琦        | 814,200,000 | 100%        | 当选   |

|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| 所获表决权数      |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| 选举结果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刘德权       | 814,200,000 | 100%        | 当选   |
| 蔡荣生       | 814,200,000 | 100%        | 当选   |
| 方云梯       | 814,200,000 | 100%        | 当选   |

**第二项：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**

|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| 所获投票权数      |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| 选举结果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刘霄雷         | 814,200,000 | 100%        | 当选   |
| 许红明         | 814,200,000 | 100%        | 当选   |

**第三项：《关于公司子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<合作经营合同>的议案》**

同意：814,200,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  
反对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  
弃权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**第四项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<合作经营合同>的议案》**

同意：814,200,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  
反对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  
弃权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（以下简称“康达律师”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康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6月19日